关于2025年7月7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准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11日（5个工作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  **单位**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  **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河南果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年产35万只周转筐建设项目 | 滑县白道口镇民寨村沙窝1号 | 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占地面积为15000m2，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 1. 废气：注塑工序二次密闭，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废气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限值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3）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搅拌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10m2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经5m2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就近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